

证券代码:603848 证券简称:好太太 公告编号:2020-035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05月26日—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使用最高不超过16,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922号)核准,公司向全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2,349.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净筹得人民币27,149.28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智能家居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1,492,818.00	74,641,546.05
合计	271,492,818.00	74,641,546.05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00	2.5%-2.75%	-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05月26日—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了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上市公司发行的产品,选择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落实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五)风险控制分析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签约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4)投资金额:2,000.00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2.5%-2.75%(28天-62天年化收益率为2.5%;63天-91天年化收益率为2.65%;92天-182天年化收益率为2.75%)
(6)收益起算日:2020年05月26日
(7)产品到期日:无固定期限
(8)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委托理财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产品的投资风险程度很低,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为低风险的投资品市场,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较小,产品收益较为稳定。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产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从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jiqingzj.com)获悉,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捷顺科技为“湛江市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EPC)的中标单位,预计中标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一、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湛江市城市静态交通建设项目
2.招标编号:QJ-2020-019
3.招标人:湛江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4.招标代理机构:国融和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5.中标人: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拟中标金额:人民币3,900万元(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7.项目内容:项目总投资约为39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①湛江市中心城区部分自建及社会停车场建设;②智慧路侧停车系统软件、硬件、泊位线及标识、指示牌;③城市静态交通诱导系统软件、硬件;④城市静态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城市智慧停车云平台;⑤面向管理人和用户的移动端应用系统;⑥第三方平台接口系统;⑦运营中心建设;⑧运营中心建设;⑨数据中心(生产中心)云资源租赁(1年);⑩网络、通信资源租赁(1年)。

8.项目工期:180日历天。
公司与合作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中标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一17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更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21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公司”)通过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0年5月26日,公司收到昱成公司补充更新后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昱成公司对2020年5月21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具体的补充更新内容如下:

原简式权益报告书内容: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12,822,65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90%,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昱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9,288,3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29

股东关于增持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基本情况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7,234.45	2.42%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一路 北京市通州区梨园街1号院号楼二层206-25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5月25日		
股票简称	兴蓉环境	股票代码	000598
变动类型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增持股份(万股)	增持比例(%)	
A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5.81	0.01%	
A股(三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3,091.91	1.04%	
合计	3,117.72	1.0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权转让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法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权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3.本次变动前,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为控制风险,产品种类为金融机构投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公司的开户银行,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398)及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码:01398)挂牌上市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3月31日
资产总额	1,942,329,638.97	1,765,210,173.75
负债净额	471,322,336.49	274,674,870.58
净资产	1,465,796,194.30	1,485,422,586.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028,874.03	2020年1-3月 -196,600,092.2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为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盘活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2020年03月31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为7,514.22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理财产品总额为72,00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为2,000.00万元,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为70,000.00万元。本次理财金额为2,000.00万元,占2020年03月31日货币资金比例为26.62%,占目前全部理财产品的2.78%。根据会计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根据有无固定期限以及是否保本等实际情况,本基金资产负债表中其它流动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经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问题,受到各种风险的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受到波动,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05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本金的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期间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落实上述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刘实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04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246.50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8.12	-
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121.17	-
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76.27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0	12,000.00	88.96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44.17	-
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61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169.1	-
9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	-	未到期	2,000.00
合计		86,000.00	84,000.00	825.90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理财产品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64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00
		总理财额度			16,000.00

特此公告。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5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0-03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123,5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1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65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500万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336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安奈儿”,证券代码为“002875”。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17年6月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7,5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限售股的数量为7,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17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7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7年11月28日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一共向激励对象授予了163.01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于2017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红派息权益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元现金(含税),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本次利润分配已于2018年5月28日实施完毕,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32,119,130股。

3.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5月8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部分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8.32万股,公司已于2018年7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2,035,930股。

4.2018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18年12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8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数量为17.42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1,861,730股。

5.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5月16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8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14名个人考核分数小于95分,但大于或等于80分的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份数的10%,回购数量为14,7927万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1,713,803股。

6.2019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离职的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回购数量为21,658万股。公司已于2020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31,497,222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总股本为131,497,223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95,064,000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1,123,500股),占总股本的72.98%。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曹璋、王建青、徐文利,其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上市公司公告中做出的承诺
(1)股东的股份锁定及持股意向的承诺
1)曹璋和王建青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徐文利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

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指收盘价)出现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每股净资产应做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况时,其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启动股价稳定的措施。

1)在公司回购股票措施完成后,如仍未达到“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启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东及董事增持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②6个月内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回购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2)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26,44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1%。本次股票质押购回期间后,刘国本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1,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00%,占公司总股本的11.80%。
● 本次股票质押购回期间后,公司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湖北驼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峰投资”),建水业驼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驼铃公司”)累计质押159,154,991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25%,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
一、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刘国本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通知,获悉其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的46,000,000股公司股票购回交易易日拟由2020年5月21日变更为2020年12月21日,经与中信证券确认,其与刘国本先生对该笔质押展期事宜已达成一致意向,因疫情影响,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及公证。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新增质押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刘国本	226,441,028	26.21%	101,900,000	101,900,000	45.00%	11.80%	0
驼峰投资	115,678,468	13.39%	57,254,991	57,254,991	49.49%	6.63%	0
驼铃公司	2,585,230	2.99%	0	0	0	0	0
合计	367,974,226	42.60%	159,154,991	159,154,991	43.25%	18.42%	0

二、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